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
13.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第 12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第 13、14、15、1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nbsijin@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方式：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信函请寄：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联系人：周慧君，电话：0574–877497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nbsijin@163.com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5

2、投票简称：SJZN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			
13.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忠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慧君女士、财务总监李丕国先生、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束学岭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DB5oyEWe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慧君/陆爽霁

电话：0574–87749785

邮箱：nbsijin@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上述第 1–2 项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6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家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内容、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的检查等，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起草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主要内容为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全体监事全面了解并审核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049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5,865,228.9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589,865.7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4,402,872.9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5.01%。公司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589,865.72 元，未分配利润为 456,097,853.3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223,600.53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22,360.0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1,000,272.05 元，扣减本年度执行 2022 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58,749,012.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4,452,500.53 元，资本公积为 283,193,952.17 元。

2023 年度，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236,627,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325,59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和评价，并起草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405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及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继续加紧对营销网络建设的布局和拓展。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来具体落实相关营销与服务网点，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在全国各地分批购置或租赁了部分办公用房。

同时，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进一步拓展公司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促进重点区域潜在客户的订单转化，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客户分布的最新特点，拟在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新增广东省韶关市、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芜湖市作为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当前，公司已经完成了重庆、永年、永康、韶关、无锡等地的销售网点和售后服务网点的布局。为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对其他相关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考察尚未完毕，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综合考虑与筛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且能够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且具有良好的声誉。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因本议案涉及 3 名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之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3 年度，公司在设备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可在上述额度内使用，用于除买方信贷业务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0.00	买方信贷 5,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500.00	买方信贷 2,5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12,000.00	买方信贷 8,000 万元，除买方信贷外的其他融资业务 4,000 万元

上述银行授信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具体条件并签署或续签相关合同、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内容为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此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05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